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羅委員瑩雪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代

蔣委員丙煌

張司長秀鴛^代

黃委員富源

（請假）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王委員如玄

王委員如玄

葉委員德蘭

葉委員德蘭

蔡委員瓊姿

蔡委員瓊姿

伍、列席人員：

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分工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3案(報告案3案)。

玖、報告案

第1案 本分工小組第9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法務部及衛福部針對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已有很大突破，並已增加床位，這部分建議可解除列管；另請衛福部針對精障及智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出評估報告，因尚未提出，建議繼續列管。
- 2、有關未查獲之性侵害犯罪通緝犯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人？另警政署訂頒「加強查捕性犯罪逃犯行動計畫」，目前進展情形，是否已有查捕到逃犯？

張委員瓊玲

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如何結合社區治安工作推動？如何遴選出婦幼安全模範社區？

建議可結合原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工作評選項目，以選拔出婦幼安全模範社區方式辦理。

葉委員德蘭

- 1、有關宗教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案，民政司於104年1月14日會議決議應由宗教團體發起，後續結果如何？是否可提供1個做得很好的宗教團體當作模範，供其他宗教團體參考？
- 2、有關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工作項目辦理情形，文化部於「台灣社區通網站」協助社區治安相關業務宣導，惟於手機版上找不到。

王委員如玄

- 1、有關宗教性別平權意識培力，民政司於104年3月份辦理2場次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內容為何？另104年度辦

理宗教社會教化或社會關懷事項補助方案計審核通過2案，請問是何團體申請？內容為何？

- 2、建議本案列管事項改列二項，第一項為104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或社會關懷事項補助方案辦理情形；第二項為輔導宗教團體共同積極推動符合新時代思維之性別平權積極行動方案，可規劃宗教與性別相關議題演講或座談會。

決定：

一、報告案第1案：

- (一) 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部分解除列管；另請衛福部針對精障及智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出評估報告案，繼續列管。
- (二) 第二點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案，繼續列管，並請內政部將婦幼安全納入社區治安工作評選項目，評選結果以多元模式宣導；另請文化部於「台灣社區通網站」手機版加入協助婦幼安全社區之訊息宣導及連結登載工作。
- (三) 第三點請教育部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宣導活動案，繼續列管。
- (四) 第四點有關宗教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案，繼續列管，內政部「104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或社會關懷事項補助方案」有關課程內容、時間請送人安組各委員參考，並請委員提供資源或諮詢協助；另輔導各宗教團體共同積極推動符合新時代思維之性別平權含性騷擾防治積極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及針對如何深化宗教團體性別意識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五) 第五點有關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案，解除列管。

- 二、報告案第3案，列管事項第一、二、三點均解除列管。
- 三、討論案第1案，列管事項第一、二點均解除列管，惟請警政署於「加強查捕性犯罪逃犯行動計畫」專案執行完畢後，將成效送委員參考。

第2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
(議) 事項事涉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有關第二點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法務部辦理進度為擬提供研究主題予司法官學院徵求專論，是否已提供？如屆時無人應徵稿件，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後續作為如何？

葉委員德蘭

請於下次說明要在什麼會議討論，並補充說明會議結論。

張委員錦麗

本案法務部應不只是徵稿，而應是政策面討論，研擬修法之利弊得失，專家學者稿件之結論，最後是否統整列入法務部重要政策內涵。

決定：

- 一、報告案第1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刑後強制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同本次報告案第1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決定，解除列管。
- 二、第二點討論案第1案建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繼續列管，並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列入辦理參考。

三、第三點臨時動議案第2案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案，同本次報告案第1案列管事項第四點決定，繼續列管。

第3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蔡委員瓊姿

具體行動措施(一)6-2，事涉相關部會眾多，且大多積極辦理專題演講、宣導活動、研習會等，然參與族群似以女性居多，應具體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並研發創新教材，使活動執行過程饒富教育性及趣味性，方能提高除女性族群外的參與動機與意願。

張委員瓊玲

- 1、具體行動措施(一)1-2、2-7，內政部開設之相關課程中，必修課程是否要納入，建議性別議題課程應加入各訓練班，加強種子宣導？另僅有警專資料，為何無警大資料？
- 2、具體行動措施(一)2-8，本項內政部有提報警大所開設課程，惟辦理情形所報數據與預期目標所訂完全相同，是否有先預知辦理情形再訂預期目標之虞？
- 3、具體行動措施(一)2-10，家防官加給案推動已2年了，是否已核發？

張委員錦麗

- 1、具體行動措施(一)2-1、2-10，有關家防官派補，應於104年度預期目標說明針對人口數20萬、30萬以上之分局優先派補情形。
- 2、具體行動措施(一)3-1，有關法務部擬於104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委外研究案，是否已經委外？

另有關衛福部心口司研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案，現修正進度如何？

- 3、具體行動措施(一)3-2，有關衛福部統計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個案，其中高再犯危險44人，並僅有6人移送強制治療處所，移送比率較低，原因為何？另社區處遇執行率是否真的達100%？
- 4、具體行動措施(一)5-3，有關勞動部辦理多元職訓，以家暴被害人身分參訓者104年為何僅預計10人？

葉委員德蘭

- 1、具體行動措施(一)1-2，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應開發針對男性之活動，以鼓勵男性參加，從而影響男性能平等對待女性。
- 2、具體行動措施(一)2-7，教育部所提人數統計應含性別統計，資料中本「司」應更改為本「部」；另國防部有關國防大學所提2小時所列課程是否為同一課程？並請增加選修人數及性別統計。
- 3、具體行動措施(一)3-2，有關衛福部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應提供每年定期所作之檢討分析，以回饋給前端工作人員做一級預防參考。
- 4、具體行動措施(一)4-3，衛福部所提人數統計亦應含性別統計；法務部所辦之教育訓練是否真能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需求？原民會於104年預期目標所提103年邀請林春鳳老師講授及參加學員資料，是否應置於辦理情形？另內政部所提定期彙整各警察機關多元族群性別議題課程，辦理情形如何？
- 5、具體行動措施(一)6-2，海巡署所提邀請沈中元博士以「金正恩都改了！你還不改？談性別主流化」之專題演講，是否表示北韓也在作性別主流化？可否簡述內容？

決定：

- 一、有關發展性別議題多元宣導模式，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研究，整理現有之公播版宣導影片，另商業電影可否洽請片商提供適合之性別議題影片，以優惠之價格供各部會使用。
- 二、各部會所提報之數據，應含性別統計。
- 三、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檢視意見辦理，並依性平處規劃之期限完成。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58分）